**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1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 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 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

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 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 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 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 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 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中小  企业  行业  划分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 1台 | 工业 | 一、扫描架系统  1.CT平板探测器类型：CsI+ TFT；  2.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15.3cm×15.3cm；  3.探测器像素大小≤100um；  4.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5.最小重建体素≤70um；  6.摆位及扫描：采用侧方开放式摆位，摆位及扫描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设计（非面向立柱站立）；  7.机架底座：要求U型底座（非X型）；  二、.侧位支架系统  1.头侧探测器类型：CsI+CMOS；  2.最小探测器像素大小：≥100um；  3.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三、X射线源组件  1.类型：高频脉冲高压X射线发生器；  2.最大球管电流≥10mA；  3.最大球管电压≥100kV；  4.球管焦点≤0.5mm×0.5mm；  四、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1.CT扫描最大视野≥16cm×11cm；  2.CT扫描可选视野≥5档  3.CT空间分辨率≥2.0lp/mm；  4.全景空间分辨率≥3.0lp/mm；  5.全景最短扫描时间≤9.6s；  6.CT最短扫描时间≤8s；  7.CT图像信噪比≥9.0； |
| 2 |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 | | 1台 | 工业 | 1.光源物质：氙灯、光纤；  2.强脉冲光工作波长：400-1200nm；  3.外置插拔滤光片技术，可搭配≥7个不同波长的外置实体滤光片；  4.滤光片支持热插拨技术，并且滤光片有自动读取波长的技术；  5.光子（IPL）治疗手具要求：所有光子治疗手具的波长覆盖范围必须达到1200nm，且波长不能超过1200nm；  6.能量密度：强脉冲光≥35J/ cm2, 步进增量1J/ cm2调节；  7.脉冲宽度：4-20ms，在每0.5ms步进增量调节，连续可调脉冲宽度，非固定脉宽；  8.具备脉冲延迟技术：5-150ms，连续可调；  9.单发脉冲个数：1-3个脉冲可调节，具备完美脉冲模式，单个子脉冲能量可调节；  10.强脉冲光脉冲重复频率：≥1HZ；  11.蓝宝石导光晶体尺寸值：1.2cm²-5.25cm² ，并且具备三种以上（含三种）的大小可选择；  12.激光波长值：1550±15nm；  13.冷却方式：具备蓝宝石持续接触式冷却；  1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15.具备病例储存功能；  16.操作系统携带智能触摸操作界面；  17.操作系统携带参数推荐功能； |
| 3 | 电子注射仪 | | 1台 | 工业 | 1.测量参数  抽吸性能：  1Lv（最小压力）：200mmHg；误差：-10%  2Lv（范围）280mmHg～435mmHg  3Lv（范围）320mmHg～460mmHg  4Lv（范围）360mmHg～485mmHg  5Lv（范围）400mmHg～510mmHg  6Lv（范围）440mmHg～535mmHg  7Lv（范围）480mmHg～550mmHg  8Lv（范围）520mmHg～575mmHg  9Lv（范围）560mmHg～600mmHg  10Lv（范围）610mmHg 误差：+10%  2.计算参数 EISC Studio 3 C 语言  3.测试原理 电子注射器软件通过软件控制实现将注射定量的药物时，能够精确注入。  4.测试性能 C 程序：Keil  5.操作界面  Continuous Normal  Continuous Slow  Dose  Auto-Dose  Auto-Sensing  6.操作系统平台  主机 MCU  注射器 MCU  7.电源 100-240V  8.额定输入功率 90VA  9.安装环境温度 +5℃～+40℃  10.相对湿度 20%-90%  11.真空压力 610mmHg±10%  12.注射器主机重量 ≤2.3kg |
| 4 |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 | 1套 | 工业 | 一、工作站硬件参数  1.传感器类型：CCD  2.镜头类型：光学放大镜头  3.支持4K影像拍摄 4.像素≥2400万  5.分辨率≥4000\*6000  6.照度≥2000lux  7.辐照度：≤1000W/m²  8.成像均匀性：＞95%  9.照度均匀性：≥70%  10.白光光源峰值波长：448nm，±15nm11.UV 光源峰值波长：365nm，±15nm  12.支持连拍  13.影像精度：≥300DPI  14.光源色温≥6600K  15.支持自动白平衡  16.支持HDMI接口  17.支持镜头防抖功能  18.独立台车系统  19.至少包含RGB光、偏振光、UV紫外光三种  20.开放式拍照或带有遮光罩两种方式均可  二、工作站系统参数：  1.信息管理：患者信息的登记、保存、查找、编辑、删除、图像的采集、导出、导入等功能；  2.图像管理：图像的采集、保存、删除、导出、导入等。影像对比至少包含镜像对比、双图对比、四图对比、八图对比、三维对比等；  3.图像处理：锁定目标区域，进行标记、数量统计、画面对比、测量等等，为临床诊断提供可靠的参数；  4.管理系统开放部分功能，操作人员可以收集，整理，编辑、上传、下载临床病例图片。  5.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对皮肤问题进行分型定级，辅助操作人员对患者皮肤问题做诊断，设计治疗方案，进行精准治疗；  6.提供3种图文报告模板，便捷的图文报告编辑、打印、保存、另存、删除功能。影像报告功能至少包含报告的自由编辑、电子输出、水印定制、打印或PDF导出功能；  7.成像及图像处理模式：至少包含白光模式成像、偏振光模式成像、毛细血管模式成像、炎性特征模式成像、棕色模式成像、UV 光卟啉模式成像、UV 光色素模式成像、绿色模式成像等；  8.系统功能：可分析深层和浅层的色素斑、皮肤的炎症、皱纹、平滑度、毛孔、卟啉数量等，具备绝对数值分析（比如色斑的具体面积mm²）和相对数据（比如炎症浓度占比%）双重评估标准（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9.智能坐标对比：可实现前后坐标对比，更好的反映系统客户治疗前后的差异；  10.特征凸显（三维观察）:可分别对松弛度，皮肤色斑凸显，皮肤皱纹凸显；  11.多光谱影像同步放大功能：1-8张均可；  12.支持拍摄画面预览；  13.患者信息脱敏功能，患者隐私保护功能；  14.瘦脸抗衰评估，可模拟出未来的皮肤衰老状况；  15.配置台车：电动升降≥3档自动设定，桌面到地面高度700mm（允许偏差±10mm）～1080mm（允许偏差±5mm）可调；  16.整显示屏角度可调整，悬空一体式显示屏键鼠支架，可左右和上下调；  17.设备配套的医疗器械注册软件界面横屏阅读模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8.支持透镜功能：支持在一张原图上对同一皮损进行不同光谱影像对比，无需切换整张光谱图片；  19.电脑工作站：  图像处理模块：  （1）设备的内存：≥16G；  （2）设备的储存空间：≥2TB； |
| 5 |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 | 1台 | 工业 | 1.供电电源：100-240V~，50/60Hz；  2.振动频率：≤13Hz，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1Hz，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3.振动压力：0-5kPa以内，1-10级可调，调节步长1级，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4.定时时间：1-60分钟可调，调节步长1分钟，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5.人机交互界面：≥10.7寸操作界面，内嵌≥4.3寸单色高清LCD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时间等）；  6.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7.充气背心：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V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8.患者治疗信息存储：采用SD卡装置，可无限量存储患者处方等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和开展科研项目；  9.主机尺寸和质量：≤15Kg，主机尺寸（长×宽×高）：约350mm×240mm×240mm；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商务响应承诺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 | | |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 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 | | |
| 质保期 | |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中有特别要求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原厂全保；“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电子注射仪”“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 | | |
| 交付的时间 和地点 | |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 | | | |
| 合同签订时  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 付款条件 | |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中标人按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2.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设备中的“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售后服务 | | 1.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进口产品维修售后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72小时的需提供备选应急方案。  （4）国产产品维修售后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  （5）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 | | |
| 包装和运输 | |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 | | |
| 验收标准 | | 1.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一年全新产品（除进口货物外）。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 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 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
| 其他要求 | | **1.以上“项目需求** **”中带“▲**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 **”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 **”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采购预算 | |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3398100.00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个标的名称 | 数量 |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 | 1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 | 480,000.00 | | 2 |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 | 1 | 2,278,000.00 | | 3 | 电子注射仪 | 1 | 170,000.00 | | 4 |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 1 | 430,000.00 | | 5 |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机 | 1 | 40,100.00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 |
| **第三部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管理体系、技 术证明材料 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业绩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 **政策性加分** |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进口产品说 明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电子注射仪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投标人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投标人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